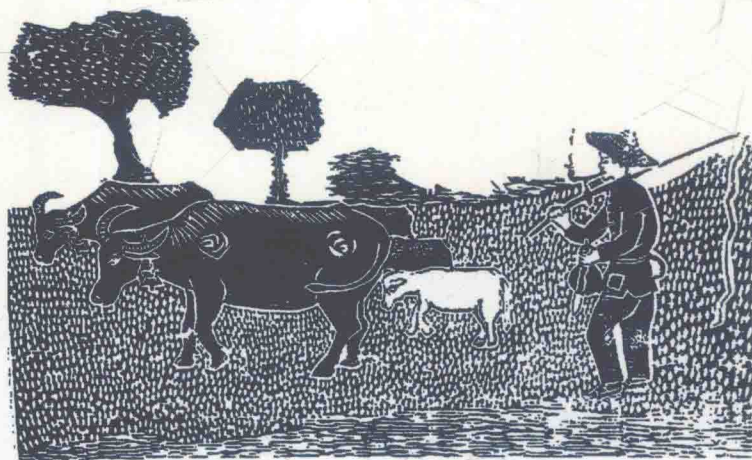


抗日根据地农民 佃权保障法制研究



陈和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江西省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南昌大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基金资助

抗日根据地农民 佃权保障法制研究

陈和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根据地农民佃权保障法制研究 / 陈和平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66 - 8

I. ①抗… II. ①陈… III. ①农村革命根据地—租佃关系—法律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0800 号

抗日根据地农民佃权保障法制研究 | 陈和平 著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87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963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66 - 8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法律史是一部人类文明史,法史学的研究除了梳理史料、考证法律史实之外,还应突出价值探究,获得某种智识启迪抑或经验教训,阐发其当下的意义。发掘和传承传统法文化精华,既是一份薪火相传之责任,同时也是现实需要之使然,继往才能开来。脱离中国传统和国情的法治现代化不是中国法治现代化,这是众人皆知的道理。

诞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根据地法是建国后乃至当今中国法律最直接的重要历史渊源,然而对中国近代史上的红色法律资源,法学界的关注、梳理和探讨非常不够,已有的研究成果多为宏观上的阐释或资料类的汇编,缺乏具体细微的实证分析和法律技术层面的探索,研究的基调和格局难以突破。可喜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重视到了红色法源的价值,亦有不少年轻学者投身该领域,陆续出版了一些值得学界关注的学术成果。

陈和平博士的专著《抗日根据地农民佃权保障法制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完成的一部学术成果,内容上源出于其同名博士学位论文。佃权保障虽是个老问题,但鉴于研究材料的薄弱和分散,众多的法律史学者们不愿或不敢轻易涉足,目前法学界佃权研究专著仅此一部。该著作个性特点体现在:

1. 在研究视角上,该书立足于法史学视角,以权利保障为核心,整部著作始终贯穿了佃权保障这一主线,很好地凸显了该研究成果之法律

品性,尤其是法律技术方面的实证分析,着力甚多,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2. 在研究手法上,该书粗中有细,于细微之处见功夫,既有宏观的勾勒,又不乏细致入微的详尽分析。比较法的运用颇为成功,在佃权保障问题上各根据地法律之比较、根据地法与民国法律、租佃习俗之比较、佃权与永佃权之比较,在文中丰富可见。在比较异同基础上进行法文化阐释,并探寻其中的逻辑联系。

3. 在研究内容上,该书由历史论、本体论、价值论三部分构成,历史论是铺垫,本体论是核心,价值论是升华,围绕着佃权保障这一不变的主题,实现了三者完美的有机结合。史料详实,论从史出。

4. 在研究创新上,该书在学术研究上之贡献主要有两方面:第一,对抗日根据地佃权保障法制体系之勾勒还原并揭示了其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的逻辑联系。第二,对目前学界研究很不充分的根据地法中佃权这一重要权利在内容上、性质上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和论证。

在该论题研究上,无论是选题之慎重,还是材料搜猎之广泛,以及构思行文之严谨,乃至说理论证之充分,陈和平博士都是认真地不断追求完美,作为他的博士导师我见证了其博士学位论文的整个完成过程,也感受到了他在研究中的那份艰辛和执着。对于年轻学者来说,这种甘坐冷板凳、不求浮华名利之精神难能可贵。法律史学是个厚积薄发的学科,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实属不易,学者们往往要付出很多很多。探寻苏区法律精神、传承优秀的根据地法文化,是项伟大的时代命题,在此方面,尤其是年青一代法律史学者可以有更大的作为。

陈和平的博士学位论文付梓之际,很是欣慰。是为之序。期待他更多的佳作问世!



2015年初秋于京西燕西台

导 言	1
第一章 近代以来农民租佃权益之维护	8
一、减租与抗租：租佃权益量的维护	9
（一）减租	9
（二）抗租	12
二、夺佃之防：租佃权益质的维护	17
（一）一般租佃关系中夺佃之防	17
（二）永佃制与一田二主	21
三、革命分田：苏区土地法对农民租佃权益的维护与超越	26
（一）打土豪，分田地——消灭封建性土地租佃的物质基础	26
（二）从废除封建剥削性租佃到允许民众间平等互利性租佃	33
第二章 减租、失佃与佃权保障：抗日根据地佃权保障制度之诞生	40
一、减租取代分田：抗战减租政策的确立与减租法的推行	41
（一）减租的直接渊源——从成立伊始至大革命时期中共领导的减租运动	41
（二）减租的现实必要性——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	44

(三) 减租法的基本内容	51
二、减租运动中的地主撤佃	67
(一) 减租运动的普遍开展	67
(二) 减租导致了地主大量撤佃	71
三、减租与保佃并举:抗战后期土地法的完善	79
(一) 保佃的立法强化	79
(二) 减租与查减的深入贯彻	85
第三章 佃权保障之法制构建	110
一、佃权存在的基础	110
(一) 法律基础	110
(二) 事实基础:租佃契约	113
二、被保障之佃权内容	128
(一) 耕作权	128
(二) 耕地改良权	132
(三) 有条件的续耕权	136
(四) 优先权	141
(五) 灾歉租额减免请求权	144
(六) 退佃权	147
三、佃权纠纷之解决	150
(一) 佃权纠纷的类型	150
(二) 佃权纠纷产生的原因	160
(三) 佃权纠纷的解纷机制	167
第四章 永佃权之保障:佃权的延伸与扩大	187
一、民国时期永佃权之式微	188

(一) 民国法律中永佃权之衰落	188
(二) 永佃权在实践中的没落	194
二、根据地法对永佃权之保障	202
(一) 永佃权保障价值抉择之两难	202
(二) 根据地土地法中永佃权之保障	212
第五章 结束语	224
一、根据地佃权保障法制对近代租佃习惯法与民国法律之承袭与发展	224
(一) 在撤佃权之规范上	225
(二) 在佃权之权能上	229
(三) 在佃权保障之力度上	231
二、佃权保障法制之实践价值	237
(一) 生存权保障	237
(二) 解放生产力	239
(三) 佃权保障的革命性	241
三、佃权保障法制之学理思考	244
(一) 佃权的性质	245
(二) 佃权保障法制之逻辑体系	250
参考文献	254
后 记	275

导 言

农民问题、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的大问题，在近代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重压迫下，中国农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中国共产党从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出发，通过土地革命和减租减息，充分发动农民参加革命，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最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掀开了历史新篇章。中共为什么取得了胜利，国民党为什么最终败走了台湾，关键是民心向背，中共通过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和减租运动，满足了广大农民的土地需求，获得了农民的支持。土地革命是一场政治革命，减租则是一种改良。革命是对旧秩序的打破，是质变，改良是量变，是渐进式的完善，更需要法律的确认、支持和引导，因而减租所体现的法律技术性更强。减租运动之产生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为什么要减租？从经济上讲，佃农生存和劳动力生产、再生产的需要；从政治上讲，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从法律上讲，地租过高对农民剥削太重不公正。

根据地减租运动损害了地主利益，激化了业佃矛盾，引发的地主大量撤佃现象导致了1942年中共佃权保障政策的诞生，保障佃权成为抗战中后期根据地土地法中的核心内容。保佃因减租而起，是减租后矛盾深化的产物，减租因保佃而得以深入和贯彻，二者对立统一。而且保

佃只是相对的,是在法律范围之内依法而为,否则保佃岂不成了永佃,对地主亦是极大不公。根据地佃权保障制度是否中共领导下根据地立法者之独创,在法源上其与民国法律及租佃习俗有无联系,值得深入探讨。在国民政府法律和近代租佃习俗中,佃农的租佃权有无保障,有多大保障?

在《江村经济》中,费孝通先生谈到,在当地如佃户连续两年不缴租,地主可依法退佃,但实际问题是这种情况下通常很难寻到一个合适的替代者。^①原因在于熟人社会,佃农相互间不愿做出伤害感情的事情。既然地主撤佃权难以行使,佃户的租佃权事实上相对可靠。李德英认为,民国时期成都平原佃农通过交押租不仅获得了佃种权,还可获得一定的利息,业佃双方经济关系较为平等,并援引方行的观点,认为这是佃农中农化之表现,而非通常所认为的佃农贫困化。^②刘克祥不认同李德英提出的“押租是农民取得佃权的代价”观点,认为在押租制下地主照样可以撤佃,佃农并无佃权。^③章柏雨、汪荫元也认为民国时期佃农能租到地已经算是地主的一种施舍和恩惠,佃农佃权本没有保障。^④李柏林研究发现,淮北地区传统租佃关系中佃农对地主存在一定的政治、经济上的依附性,租佃的控制权掌握在地主手里,地主可以随意驱逐佃户,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佃农来说主要是义务而没什么权利。^⑤学者们这些纷呈的观点反映出了习惯法中租佃权保障之地方差异性,尽管地主并非任何时候都可以恣意妄为地撤佃,但至少揭示了租佃习俗中佃农租佃权保障非常不足。这种不足来源于业佃间经济实力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0页。

② 李德英:“民国时期成都平原的押租与押扣——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载《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1期,第108页、114页。

③ 刘克祥:“关于押租和近代封建租佃制度的若干问题——答李德英先生”,载《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108页。

④ 章柏雨、汪荫元:《中国农佃问题》,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122页。

⑤ 李柏林:“减租减息与抗日根据地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以淮北抗日根据地为中心”,载《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2期,第32页。

的不对等以及由此导致的地主强势地位。

高王凌研究发现,灾年强制减租、限制地主涨租夺佃以及对于退佃农的免租,在清政府法令政策和实践中都有丰富的体现,^①即在清政府的干预下,地主不能恣意夺佃。南京国民政府 1930 年《土地法》采用列举的形式赋予了地主有限的撤佃权,否定了地主的恣意撤佃行为,为佃农租佃权的拥有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尽管解决业佃纠纷、维护佃农租佃权益最可靠的方式是司法,然民国政府的这种诉讼保障机制存在诸多弊端,乔启明、熊伯蘅、叶倍振都不看好普通法院处理佃权纠纷之效果,原因在于司法过于消极、法官不懂农事、司法程序繁杂耗时、业佃双方文化知识以及运用法律的能力差距过大对佃农非常不利。^②

与国民政府之佃农保障多数只停留在立法层面不同,各抗日根据地根据地将佃权保障法制通过群众运动的形式变为生动的社会实践,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减租和查减运动在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发展。对于根据地佃权保障的重要性,在 1942 年《减租中的佃权问题》一文中,柴述凡认为,减租和保佃是一项工作的两方面;减租导致的佃权不稳定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个严重的障碍。^③《地权、佃权、民众动员与减租运动——以陕甘宁边区减租减息运动为中心》作者黄正林认为,在边区欠租既是习惯,也是佃户保护佃权的一种方式。佃权是农民生存的命根子,对农民来说保佃是第一位的,其次才是减租。^④张希坡主编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史》,从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承租农民承买、承典及再次承租之优先

① 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6~160 页。

②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1945 年版,第 266 页;熊伯蘅:“租佃问题的对策及佃农保护法”,载《中农月刊》1947 年第 10 期,第 15~16 页;叶倍振:“农地租佃纠纷及其解决”,载《人与地》1942 年第 9~10 期,第 18 页。

③ 柴述凡:“减租中的佃权问题”,载甘肃省社会科学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 2 辑),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19 页。

④ 黄正林:“地权、佃权、民众动员与减租运动——以陕甘宁边区减租减息运动为中心”,载《抗日战争研究》2010 年第 2 期,第 8~13 页。

权以及利用传统永佃权来保障佃权三个方面,论述了抗日根据地土地法保障农民佃权的基本内容。^①不少论者认为,佃权保障实现了一定意义上的“耕者有其田”,如《抗日战争时期土地政策的转变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作者朱兴义、赫坚认为,无论是保佃还是土地转移,都是在抗战条件下实现“耕者有其田”。^②民国学者陈伯瀛对“耕者有其田”之“有”从广义上解释为“有地种”,既包括所有,也包括佃有。^③在根据地佃权保障方面,学者们依据当时党政文件、法律法规和减租运动史料得出的这些认识,观点中肯,持之有据。

近代租佃领域一个不可忽视的现象是,勃兴于明清时期的永佃制自清末民国以来急剧的衰落。黄宗智实证研究发现,近代长江三角洲地区出卖田面权是社会上流行的做法,但清代和民国的法律对此均不予承认。^④民国学者罗俊在《永佃权之研究》中,分析了永佃权产生的七种途径,在充分肯定永佃权价值基础上,指出了自民国以来由于农村社会经济衰退、土劣地主压迫剥削加重,永佃权面临着危机。^⑤张履鹏等认为,永佃制是地主剥削形态中最凶恶、最苛重的租佃形式,民国民法规定永佃权人不可将田皮转租给他人,实际上是变相否定了永佃权。^⑥金德群认为,面对国民政府民法规定的永佃权不得出租以及欠租两年可以撤佃导致的撤佃增多,永佃权式微。^⑦对于民国民法中禁止永佃权

① 张希坡主编:《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405~407页。

② 朱兴义、赫坚:“抗日战争时期土地政策的转变与抗日根据地的发展”,载《松辽学刊》(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第48页。

③ 陈伯瀛:《中国田制业考》,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版,第294页。

④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61页。

⑤ 罗俊:“永佃权之研究”,载《中农月刊》1945年第4期,第48~64页。在《近代中国农村的永佃权述析——以苏南为例》一文中,莫宏伟也谈到了与此大同小异的七种永佃权产生途径。

⑥ 张履鹏、孙陶生、李扬、张翔迅:《中国农田制度变迁与展望》,中国农业出版社2009年版,第167~169页。

⑦ 金德群:《民国时期农村土地问题》,红旗出版社1994年版,第57页。

人出租佃地的原因,陈登元解释为防止有人投资购买永佃权再行出租以收取小租,从而减少新地主的产生。^①相反,张明的《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实证研究》,基于永佃档案资料的考察和实证分析,认为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普遍存在,对学者们所谓的“民国时期永佃权衰落”一说提出了异议。^②当然,张明博士所运用的局部地区材料反驳不了永佃权衰落之事实,民国时期永佃权之衰落有着深刻的社会必然性,本书对此作了专门的探讨。永佃权的衰落并不代表永佃权没有存在的价值,对此学者们论述颇多。唐启宇在《永佃权有无存在之价值》中,分析了永佃权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认为永佃权有利于地力培植和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安定佃农的生活。^③赵冈认为永佃权是佃农的独立财产权,正因为永佃权的出现,地主失去了撤佃权,因而明清地主未曾有主导权和统治地位。^④基于承平之世田皮价值高于田骨,田面权非常可靠,赵冈甚至认为永佃制具有平均地权的功能。^⑤在《永佃权与清代农民生活》中,周荣也认为清代永佃权已经成为佃农生活中的重要财产,是生活保障,而且可以作为遗产传给子孙。李三谋和李震甚至认为清代永佃权是土地的部分所有权,永佃农和出租地主是同等资格的两个田主,在《清代永佃权性质重探》中谈到在晚清政局动荡、捐税增加的社会不稳定时期,破产农民往往首先选择卖掉田底权而保留永佃权,认为永佃权之救济作用胜过了田底权。^⑥为佃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永佃权这些价值在民国时期仍然存在。

① 陈登元:《中国土地制度》,大东图书公司1980年版,第415~416页。

② 张明:“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实证研究”,南京师范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22页。

③ 唐启宇:“永佃制有无存在之价值”,载《地政月刊》1935年第1~6期,第675页。

④ [美]赵冈:“从另一个角度看明清时期的土地租佃”,载《中国农史》2000年第2期,第48页。

⑤ [美]赵冈:“永佃制下的田皮价格”,载《中国农史》2005年第3期,第46页。

⑥ 李三谋、李震:“清代永佃权性质重探”,载《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第19~22页。

对于现实中广泛存在的永佃权,抗日根据地土地法总体上持肯定态度,并将永佃权纳入佃权保障制度一并规范和保障。在根据地永佃权方面,学界少有研究。对于佃权保障制度中这一不可或缺领域永佃权,本书进行了专章探讨,此处仅对抗日根据地土地法中,佃权与永佃权之异同联系略作阐述。区别主要有五个方面:第一,产生方式不同。佃权因租佃契约而产生,而永佃权产生的途径非常多,既有因契约产生也有非契约产生的,如久佃成业。第二,持续的时间不同。定期租约产生的佃权是定期的,如3年、5年等,不定期租约产生的佃权则是不定期的,契约终止时佃权亦终结。佃权都是一段时期内存在的,而永佃权则没有期限限制,只要没有法定的撤佃情形,业方不得撤佃收地。第三,二者在权能上有些差异。按租佃习惯和民国法律,永佃权可以转让,对此根据地法没有禁止,同时多数根据地法允许永佃权人转租佃地。这种转让权能佃权不具备,不少根据地法甚至禁止佃权人转租佃地。第四,租额的不同。通常情形是永佃的租额大幅低于非永佃的租额,这也是合理的,因为永佃农在获得永佃权时一般都付出了不菲的对价。第五,根据地法对待佃权和永佃权的态度略有不同。对佃权积极的扶持和保障,对永佃权虽承认和保障,但有些根据地并不鼓励和提倡,因为永佃权存在一些负面价值。同时,在根据地法中佃权和永佃权又存在密切联系:二者都为租佃关系中佃方之权利;二者在权能上、在业方可得撤佃情形规定上大同小异,当时甚至有人认为永佃权是佃权一种特殊形式,但这未形成通说。根据地佃权保障法制在广义上既保障佃权,也保障永佃权,剥离了永佃权,根据地佃权保障法制是不完整的。

当前抗日根据地减租和佃权保障的研究成果,大多是经济学、史学和社会学方面的,史学的材料考证、经济学的资料统计和量化分析、社会学的乡村权力结构及社会阶层流动分析都颇具价值,也挺见功力。相对而言,用法学的视角,从成文法(辅之以习惯法)角度对该领域进行的分析研究,非常罕见,至于着眼于法律关系尤其是权利义务以及法律

技术层面的探讨,更是阙如。目前所见研究成果中,描述减租和保障佃权使用的语词,几乎都是“政策”、“运动”之语,非法律学者们使用这些概念非常正常,这说明了该领域法学研究的薄弱,毕竟法学研究有自己的行话,法律学人的研究也不能仅仅停留或满足于这些非法律概念的使用层面上。再者,史学和经济学侧重于客观现象的描述,而法学则应适当突出价值评判,在实然的基础上提取一些应然的东西,获得一些思想和方法,指导我们当前的实践,法学从整体意义上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本书通过对各抗日根据地大量史料之归纳和实证分析,用法史学视角将法律放在它存在的特定时空中进行描述和解读,从总体上揭示抗战时期根据地佃权保障制度之实然,并进行相应的价值探讨。抗日根据地界定了本研究的地域范围,也指明了研究的主要时间段。相对于根据地减租方面大量研究成果而言,佃权保障往往只是作为减租运动的一部分而被学者们适当论及,在根据地佃权保障问题上目前未见系统的论著。作为根据地佃权保障制度之专论,本书试图回答抗日根据地佃权保障制度如何诞生、“佃权”是什么东西、^①有什么内容、佃权保障法制体系如何构建、减租和保佃这场生动的法律实践有何历史意义和法文化价值、是否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以及根据地佃权保障法制中有无传统因素、其对待传统又是什么样的态度、与民国法律和地方租佃习俗有何联系等诸多问题。

^① 佃权是个内涵挺模糊的概念,在抗日根据地法中大量使用,却未曾对其含义作出清晰界定,而且根据地法意义上的“佃权”概念无论在中国传统法律还是民国法律乃至大陆法系中都未曾出现,“佃权”到底是个什么权利,在法理上值得研究,这是本书中要着重探讨的问题。

第一章 近代以来农民租佃权益之维护

“开始有土地私有制时,就同时形成了租佃制度”,^①著名学者赵冈一语道出了租佃与土地私有之间的内在逻辑。从历史发展来看,土地私有和兼并所导致的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和劳动者的分离是土地租佃制度产生的前提。在租佃制度产生时间上,学者们存在一些观点分歧,但对汉代确有租佃制度这一点大家一致认可。^②到了宋代,在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下租佃制度获得了极大发展,及至明清时期达到了鼎盛。随着鸦片战争之后国门的打开,传统租佃制度走入了近代社会。据北洋政府农商部统计,1917年自耕农约占全国农户50%,自耕农兼佃农约占22%,佃农约占28%,江、浙、闽、赣等省,佃农皆占全农户50%以上,广东东江海陆丰一带,竟达60%。^③1935年的一份普查材料显示,被调

① [美]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325页。

② 赵冈认为早在秦汉时期农田租佃制度就已经产生([美]赵冈、陈钟毅:《中国土地制度史》,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版,第325页);乌廷玉的《中国租佃关系通史》一书也将秦汉的租佃制度作为论述的开端(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长野郎认为中国的租佃制度发源于周末,确立于秦代([日]长野郎:《中国土地制度的研究》,强我译,袁兆春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9页);岳琛等学者则认为租佃经营形式起始于战国(岳琛等编:《中国土地制度史》,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第78页)。

③ 《中国土地租佃问题报告》,档号:J224—001—00051,北京市档案馆。

查的16省都存在租佃现象,租佃面积占耕地面积20%以上的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广东竟高达67%。^①可见租佃经济在民国时期农业生产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

“一部分人有田而不耕或不能耕,另一部分人欲耕而无田或不够,在他们两者中间,藉着一种契约关系的订立,而使劳力与土地及资本结合而从事农业生产”,^②诚如谢森中所言,近代租佃实为一种契约关系。虽然佃农的租佃权益有契约和国法的保障,但较高的租率、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以及地主手中随时可能会正当或不正当行使的撤佃权,佃农的租佃权益时时受到威胁。面临着经济上甚至是政治上强势的地主,在双方地位通常不对等情况下,处于弱势一方的佃农如何维护自己的租佃权益,佃农们长久以来的抗争,在近代租佃制度和佃俗中留下了丰富的印记。

一、减租与抗租:租佃权益量的维护

依约纳租,是佃农神圣的义务,地主不劳而获地获得了占收益量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地租,既然认了,佃农就得接受这份剥削。正常年景完纳地租后佃农大致还能勉强过活,遇上灾年或其他原因导致收成减少怎么办,只有寄希望于减免地租。可不可以减,如何减,是不是都可以减,是个复杂的事情,没有统一的规则,不能一概而论。在租佃权益量的维护上,佃农们的主要方式是减租和抗租。

(一) 减租

由于农业“靠天吃饭”,收成好坏非人力所能决定,灾年减租,符合情理,这也是全国各地普遍的习俗。首先必须要明确的是只有定额租

^① 《中国土地佃租问题报告》,档号:J224—001—00051,北京市档案馆。

^② 谢森中:“论租佃制度与粮食增产”,载《督导通讯》1942年第5~6期,第35页。